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緝字第19號

原告 鴻宇光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光

被告 林威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58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